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 附表 1 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計劃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條例》)附表 1，讓《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的二零一三年修正案得以實施。

#### 背景

2. 《公約》旨在(i)管制或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貿易、生產和使用事宜；以及(ii)減少並最終杜絕產生和排放無意生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sup>1</sup>。《公約》涵蓋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及工業工序中無意生產的副產品。《公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生效。

3. 為履行《公約》所訂責任，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制定《條例》<sup>2</sup>，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sup>3</sup>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

---

<sup>1</sup> 無意生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指劇毒的二噁英和呋喃。

<sup>2</sup> 《條例》亦用以將《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落實在香港。

<sup>3</sup> 《斯德哥爾摩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由《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

事宜。《條例》第 50 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對《條例》附表內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sup>4</sup>清單作出任何修訂。

4. 《公約》所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會不時修訂，以增加新的化學品。待該清單的修訂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後，我們會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落實《公約》清單的修訂。《條例》的上一次修訂於 2015 年生效，涵蓋截至 2011 年《公約》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

## 修訂建議

5. 世界各地現已廣泛把六溴環十二烷用作溴化阻燃劑，添加於隔熱建築材料、家具紡織品及電器外殼所用的耐衝擊擠塑聚苯乙烯泡沫內。自從多溴聯苯醚在二零零九年列入《公約》的消除清單(即附件 A)，各地即普遍以六溴環十二烷替代多溴聯苯醚。然而，六溴環十二烷的毒性、持久程度、在生物體內積聚的特性和應用規模，卻引起關注。在二零一三年舉行的《公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上通過了一項修正案，把六溴環十二烷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修正案詳情載於**附件**。

6.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已通知我們，中國作為《公約》的締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存文書，表示接受上述修正案。根據該公約，修正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上述接受文書交存之日後第 90 天)，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為使《公約》的該份修正案得以在香港實施，我們須相應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附表的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現行的許可證規管機制。《條例》規定，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學品，必須領有有效許可證。六溴環十二烷一經列入附表 1，即與《條例》中該附表目前所列有毒化學品受同一許可證規管機制所規管。

## 預期效益

7. 《條例》載列條文，禁止或限制製造、進口、出口或使用兩條公約所規管且列於清單內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藉着上述修訂，在

---

<sup>4</sup>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如任何化學品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公約》下列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六溴環十二烷，將受《條例》規管。此舉可保障公眾免於因接觸到該化學品而面對健康或環境方面的潛在威脅。

##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就六溴環十二烷在香港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對象包括來自 26 個行業組別的大約 400 個持份者。該等行業組別包括化工業、藥物及石油製品業、化學廢物收集商、承建商、認可實驗室、行業商會及《條例》下的許可證持有人。調查顯示，在二零一一至一三年期間，只有九個團體曾經進口或使用六溴環十二烷作為標準參照物料，以便提供實驗室測試或認證服務，而所曾使用或貯存的數量，僅為 1 毫克至 28 克不等。調查並無發現本地曾有人製造六溴環十二烷，或在其他製造過程中曾使用六溴環十二烷。

9. 我們先後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就《條例》附表增列六溴環十二烷的建議舉辦兩場諮詢會。兩場諮詢會共有約 100 名持份者參加，他們分別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界、化學品貿易商、消防設備承辦商、行業商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參加者對管制六溴環十二烷均無異議，有個別參加者查詢發證要求和申領許可證所需時間等事宜。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附表 1 的建議。新的規定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生效，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宣傳新的規管機制。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1. 附件 A

項目	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1	六溴環十二烷	
	(a) 六溴環十二烷	25637-99-4
	(b) 1,2,5,6,9,10-六溴環十二烷及其主要非對映異構物：	3194-55-6
	(i) $\alpha$ -六溴環十二烷	134237-50-6
	(ii) $\beta$ -六溴環十二烷	134237-51-7
	(iii) $\gamma$ -六溴環十二烷	134237-52-8

**註：**《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將會修訂，以包括《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所列的上述化學品。